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壢司簡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月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讓與聲請人，聲請人即依民法第297 條之規定以存證信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惟寄送相對人戶籍地「桃園市○○區0000號3樓」之信函，遭以遷移為由退回，致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目前仍設籍於上開地址，又聲請人寄送相對人相對人上開戶籍地址，亦遭「遷移」為由退回，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在卷可稽。次查，本院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派

員至相對人上開地址訪查，相對人確實未居住該址，此亦有該分局民國112年1月5日中警分刑字第1110090640號函在卷可證。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